十政字〔2022〕22号

十里亭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沙河市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和公开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全面开展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方案》（冀办字〔2020〕12号）精神以及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省级试点要求，根据沙河市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市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沙清单联办字〔2022〕1号），为大力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向我镇延伸，进一步健全完善我镇权责清单制度体系，现将相关工作制度公示如下：

附件：1.沙河市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2.沙河市乡镇（街道）和开发区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协同准入制度

3.沙河市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考核办法

 十里亭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

沙河市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动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根据省级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1号）和《沙河市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市级试点工作方案》（沙清单联办字〔202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对权责清单的规范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政法工委、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共同负责推行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编办。

权责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参照邢台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并明确推行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管理机构。县级管理机构为机构编制部门，市管开发区结合机构职能设置实际自行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的内设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管理机构负责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开、实施运行、动态调整、规范管理和监督考核。联席会议在权责清单统一编制或调整期间，统筹制定标准、口径，组织审核、审查、报审、公开、检查督导等；在日常管理期间，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协调推动组织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开、实施运行、动态管理、规范管理和监督考核组织协调工作，人大常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对适用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问题提供政策指导，政府办公室负责公开公示相关工作，司法部门负责行政执法类事项管理审核和合法性审查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类事项管理审核工作。

**第五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是本单位权责清单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权责事项及要素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负责按规定编制、调整和管理权责清单并公开相关信息；负责对权责事项评估论证并提出取消、下放、调整及是否列入清单等改革建议。

**第六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调整情况主要是指权责事项的取消、下放、新增、授权、委托、整合、拆分及其名称、分类、依据等要素的变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事项应当予以调整：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部署要求调整的；

（二）因有关党内法规及机构编制“三定”规定、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等“立改废释”需作出调整的；

（三）因党政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需作出调整的；

（四）因本行政区域内专项体制机制改革等需作出调整的；

（五）省委、省政府或本级党委、政府决定调整的；

（六）承接上级取消、下放、委托或者要素变更等调整的；

（七）依法自行取消、要素变更等调整的；

（八）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八条** 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应当采取即时动态调整、集中统一调整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和权限组织实施：

（一）即时动态调整。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五、六项所列情形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直接自行调整并组织实施，报本级管理机构备案，备案时需作必要审查。自收到调整依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七、八项所列情形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履行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向本级管理机构提出调整申请，经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报本级政府批准。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集中统一调整。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以及需要对权责清单作统一调整的，由本级管理机构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统一组织，履行相关程序并形成总体调整意见后，由联席会议审定或政府批准。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健全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与其相关联目录清单的协同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联目录清单中与权责清单有关的事项先行作出调整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权责清单管理机构，由权责清单管理机构根据备案情况组织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相关联目录清单进行统一调整时，由该清单管理机构负责一次性备案。

**第十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申请调整权责事项，应当对评估论证和履行相关程序情况作出说明，列明理由、依据。对于符合调整情形，乡镇（街道）、开发区未提出调整意见的，管理机构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以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组织调整。

**第十一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后，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审定和调整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集中公示，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服务大厅等渠道进行“线下”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中共沙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沙河市乡镇（街道）和开发区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协同准入制度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省、邢台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精神和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市级试点要求，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推动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与工作职责匹配一致的协同准入制度，实现行政权力与工作职责同步准入、同步论证、同步调整，促进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为乡镇（街道）、开发区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尽责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权责一致。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同步准入调整，着力避免以“属地管理”为由擅自转嫁工作职责，以下放权力为由随意附带无关工作事务和责任，着力解决放责不放权、一放了之等权责不一致、不对等问题。

（二）依规准入。严格乡镇（街道）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准入要求、程序，把牢“第一道关口”，着力避免随意给基层增加负担。

（三）衔接配套。推动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下放乡镇（街道），同步做好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保障，切实提高乡镇（街道）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载能力。

三、准入内容

本制度所称行政权力为拟纳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明确或下放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的准入严格按照本地行政权力动态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工作职责为拟纳入《乡镇（街道）职责事项清单》，明确或交由乡镇（街道）履行的工作职责。工作职责的准入严格按照本地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职责准入制度执行。

四、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与工作职责协同准入工作机制，市委编办作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和职责事项清单的管理机构，对乡镇（街道）、县级职能部门提出拟调整行政权力或工作职责的申请，同步启动准入程序，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准入工作。

五、准入程序

（一）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县级职能部门对拟准入的行政权力或工作职责，同步提出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调整意见，并向市委编办提出申请。申请材料要明确准入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和配套资源保障措施等内容，对涉及对应调整工作职责和行政权力情况进行说明，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制定应对举措。

（二）审核论证。市委编办按照乡镇（街道）行政权力动态管理有关制度和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职责准入制度程序要求，统筹组织开展审核论证，重点对准入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充分征求意见。对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的，要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对市直部门提出申请的，要征求乡镇（街道）意见。

（三）审议执行。根据论证和征求意见情况，研究拟定准入意见，对需报县级党委、政府批准的按程序报批。对不符合准入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因法律法规调整、机构改革、上级明确要求需调整退出的，县级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参照以上程序申请取消或终止。取消或终止后，乡镇（街道）不再承担职责义务，不再接受相关监督考核。

六、工作要求

经准入的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自准入之日起由乡镇（街道）履行、接受监督考核、承担相应责任。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清单化管理，对研究准入的行政权力和工作职责，同步调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乡镇（街道）职责事项清单》。县级职能部门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同步落实好经费、人才、技术等相关保障措施，确保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下放乡镇（街道），并提供必要资源保障。

未经准入不得擅自以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名义将行政权力交由乡镇（街道）行使、将工作职责转嫁乡镇（街道）履行承担。乡镇（街道）对未经程序准入的职责，可以提出申诉意见。

市委编办会同市直有关单位要定期对准入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准入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履行工作职责，违规向乡镇（街道）转嫁工作责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对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属党委政府授权或委托履行职能外，根据发展需要和不同阶段工作重点需要调整完善工作职责的，以及下放开发区管理机构行政权力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附件3

沙河市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

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推动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落实落地，切实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实效，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邢台市有关会议精神，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向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延伸，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考核机制，推动将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列入县级政府对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依法行政考核、政务公开考核指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绩效考核等指标体系，切实形成以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工作机制,为奋力开创沙河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

二、考核内容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实施运行、动态调整、规范管理、编制公开等方面执行和落实情况。

三、考核对象

全市8个乡（镇）政府、5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考核办法

将“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分别列为县级政府对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及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其中，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主要考核“权责清单”制度实施运行、动态调整情况（合计100分），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主要考核规范管理、编制公开情况（合计100分）。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结果按权重分别计入县级政府对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及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具体权重由市委编办和相关考核部门协商确定。评分结果汇总后分别报依法行政考核、政务公开考核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考核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的重要举措，按照本办法要求，精心组织部署，通过考核推动“权责清单”制度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编办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相关部门予以运用。要进一步加强考核工作统筹，简化考核方法，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考核以平时掌握情况、必要的数据和简明佐证材料为主，不得擅自扩大考核内容、考核范围。省、市、县有新的要求，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的，按程序上报调整。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肃对待考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开展自查，对汇报工作、提供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工作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负责。

附件：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考核细则

|  |
| --- |
| 乡镇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考核细则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备注 |
| 1 | （一）实施运行情况（70分） |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明确的承办机构、责任程序环节、履责方式等，依法行政并履职尽责，行使法定权力，承担法定责任。（10分） | 列为县级政府对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合计100分） |
| 2 | 规范履职行权，未出现行政权力相关追责情形。（10分） |
| 3 | 不存在擅自设定、依法应当纳入“权责清单”的事项未予纳入情况。（10分） |
| 4 | 不存在实施清单之外权责事项、以其他名义变相行使取消的权责事项情况。（15分） |
| 5 | 不存在擅自改变范围实施权责事项、滥用法定职权情况。（15分） |
| 6 | 不存在承接按规定应取消的权责事项，或承接后不按规定执行情况。（10分） |
| 7 | （二）动态调整情况（30分） |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要求进行动态调整。（10分） |
| 8 | 按照“多单合一”要求，其他各类相关联清单内容做到与“权责清单”保持一致，实现同源管理、同源公开、同步调整，切实维护“权责清单”权威性。（10分） |
| 9 | 根据法律法规、“三定”规定、机构改革、简政放权调整情况，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备案。（10分） |
| 10 | （三）规范管理情况（60分） | 明确负责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内设机构和人员。（15分） | 列为县级政府对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合计100分） |
| 11 | 公开的“权责清单”事项全面、要素完备、依据准确、责任清晰。（15分） |
| 12 | 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完善约束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及清单管理。（15分） |
| 13 | 结合实际，配套编制权责事项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15分） |
| 14 | （四）编制公开情况（40分） | 对“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情况及时予以公开，确保公布信息与实际一致。（10分） |
| 15 | 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载体网上公开“权责清单”。（15分） |
| 16 | 通过公开栏或办事大厅等渠道实地公开“权责清单”。（15分） |